

113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醒吾學校財團法人  
醒吾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 醒吾學校財團法人 醒吾科技大學

##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特殊教育方案於105年3月16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所訂8項內容，規劃完整；另建議明列資源教室以外之各業務單位協助項目。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訂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並經112年9月18日校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2.委員會召集人為校長，委員包含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家長及學生代表。 3.112年分別於3月8日及10月24日召開2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1.特殊教育業務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中心之資源教室辦理，聘有6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職掌表及工作內容。 2.部分輔導人員業務雖包含服務身心障礙學生，而業務本身似涉及全校性業務，如友善校園，建議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7點第4款之規定調整，以利專人專款專用於輔導身心障礙學生。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36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18小時(3分)	6名輔導人員112年度參與研習時數分別為：A：54.5小時、B：57小時、C：24.5小時（達規定時數之68%）、D：47小時、E：56小時及F：47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平均為94.7%。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透過特殊教育通報網與學雜費減免之名單追蹤身心障礙學生，發掘可能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訂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學生申訴評議辦法」，並載明「如遇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本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第四條之限制...」，符合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經書面審查當日清點，個別化支持計畫數量符合規定。
		2.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分)	1.部分學生能力現況描述幾乎複製前一教育階段內容，如溝通、生活自理等；能力現況應逐年依據學生概況敘寫。 2.綜合需求評估較廣泛，無法反應各年度需求，且支持目標空白，建議調整個別化支持計畫格式，並落實填寫。 3.部分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有缺漏情形，如基本資料未勾選、項目缺漏、簽名不完整等情形。宜確實記錄，以保障學生有關權益。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之規定，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且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以系為單位召開，由系主任主持會議，參與者為系教師、行政與輔導人員，然學生本人未出席，不符相關規定。</li> <li>2. 每系幾乎都在同日進行會議，會議時間為 1 小時或 30 分鐘，以餐旅管理系為例，學生高達 60 多人，亦於 1 小時召開完畢。每學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集中在 2~3 日內舉行完畢。</li> <li>3. 會議紀錄內容多為「學生狀況如附件」、「畢業門檻討論」或「請授課教師、導師上學校系統查看學生資料」等，此種形式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不符學生狀況與需求。</li> </ol>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 分)</li> <li>2. 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 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有學生課業輔導辦法，以畢業相關或當學期必修科目為優先，亦召開審查會議討論學生的需求與必要性。</li> <li>2. 部分科目如適應體育、體育課程列為課業輔導科目，適法性宜再檢討。</li> <li>3. 課業輔導審查機制應更明確，佐證資料 2-2-1-2 第 69 頁顯示學生申請餐旅英語課業輔導，評估單多數記載「良好」，學習吸收程度僅為「需要時間練習」就通過審查。</li> <li>1. 佐證資料 2-2-2-1 各科課業輔導紀錄，非平時摘要重點紀錄，內容難以看出課業輔導歷程與學生學習成效。</li> <li>2. 建議課業輔導紀錄表格應簡化易於填寫，並將授課教師填寫課業輔導紀錄要求列為課業輔導辦法規範。</li> </ol>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針對特殊個案進行詳細輔導或轉介。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辦理例行團體輔導活動、生涯規劃與就業轉銜活動、戶外活動、校內宣導講座等，活動豐富。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1.每學期進行資源教室滿意度調查，但無成效檢討與分析。 2.二個學期調查人數均約 40 人，不及學生總數 20%，無法反映整體受輔導與服務學生真實狀況，建議提升滿意度調查填答人數。 3.滿意度調查的題目過於廣泛，如「對資源教室所舉辦的活動感到滿意」，此問項包含一學期中的所有活動不容易填答，建議可將各問題以分類方式提問。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1.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單獨招生，宜於「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單獨招生簡章」內增加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之資訊。 2.依學生需求調整評量方式，並提供適宜之考試服務措施。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獎補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 2.統計並分析領取獎補助學金學生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與就讀科系。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能評估學生之需求，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並提供學習所需之人力協助。 2.訂有「醒吾科技大學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辦法」，並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培訓課程。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每學期末進行協助同學、受協助同學及輔導員共同評估協助成效，並於期末會議中進行檢討。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於身心障礙學生畢業當學年度上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高雄市接納自閉症學會理事長參與畢業轉銜會議。 2.為個案訂定個別轉銜計畫，並提供所需之教育支持與服務資料。建議於個別化支持計畫中納入生涯轉銜需求之評估與支持服務規劃。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4分)	1.依規定辦理畢業學生轉銜作業且完整填報相關資料。 2.自行製作學生畢業後追蹤輔導紀錄，並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學校編列輔導人員所需經費，自籌款達10%。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1.按月支付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與勞退基金。 2.依資源教室人員年資、學經歷等條件調整薪資，並擬訂「醒吾科技大學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暨轉銜輔導人力敘薪暨績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效考核辦法草案」，將於本年度送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經費執行率達 90% 以上，並提供經費執行成效分析。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及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設置專屬資源教室，並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建議增設可調整高度且桌面較大之電動升降桌，以利有需求之學生使用。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1.訂有「醒吾科技大學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多功能教室教室管理暨使用規則」，宜增訂各項器材借用管理規定及建立維護機制。 2.詳細紀錄器材借用情形，辦理滿意度調查並分析成果。建議將滿意度調查及分析結果納入改善計畫確實執行。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學校網站首頁放置校園無障礙設施配置圖，並依建築分布逐棟標示，輔以文字說明，惟為方便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或校外民眾查詢及判別相關資訊，建議可提供實際照片。 2.學校網站首頁已取得無障礙標章認證。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1.學校訂有無障礙環境中長期改善計畫，並逐年施作申請改善之項目。 2.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填報完整，且已更新至 112 年度資料。

##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12%)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及目標執行成效(12分)	<p>1.工作目標 1-1、2-4、3-1 補助款經費總額超過最後實際執行補助款 20%，不符合規定。但學校補充說明如以教育部核定之補助款為基準計算，則符合規定。</p> <p>2.工作項目 3-2-1-43 之辦理經費超過該目標最後實際執行補助款 50%，不符合規定。但學校補充說明如以教育部核定之補助款為基準計算，則符合規定。</p> <p>3.112 年度學輔經費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計算，有不符規定之情事，惟自我檢核時並未發現與加以改善，自我檢核作業品質有待改善。</p> <p>4.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剩餘 541,074 元，已依規定繳回教育部。</p> <p>備註：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不當使用情形：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剩餘 541,074 元。</p>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檢視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及管制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原始憑證保管皆依相關規定辦理(8%)	預算編列、管制專帳設置、原始憑證保管(8分)	佐證資料 1-2-1-112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收支明細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補助款截至 112 年 12 月累計數，各項小計之合計 ( 311,750+98,557+137,922+72,661+261,049+260,695+51,607=1,194,241 )與學校之總計數據 ( 1,278,346 ) 不符；且各項小計部分與佐證資料 1-1-1-112 年度學生事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結案表，補助實際支出金額不符。書面審查會議時學校補充說明係因：1.112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收支明細表 6 月累計數公式未加總到上月累計數，因此最後總數有差異。2.工作項目之工作目標分類有誤。顯示學校帳冊記載之正確性及複核品質有待加強。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 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 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1.訂定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及廣為宣導(如上網或公告或導師轉達...等)以供校內同學申請(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各校由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額度部分及其他相關就學補(輔)助措施，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確實執行(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上開經費歷年來「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所累積剩餘款用途，存放專戶中，以移做後續年度繼續使用(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且未移作他用，亦不得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5.其他有關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執行成效(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狀況(含購置學生社團所需器材或設備)(5%)	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校務發展經費提撥一定比率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效(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器材或設備)(5分)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族服借用申請表顯示部分未在約定日期歸還、部分申請人未簽章、歸還人歸還時亦無經管理單位確認簽章；建議落實執行借用申請表之借用守則，借用申請表內容應確實填寫，逾期歸還應於借用申請表填寫原因，如不收取賠償金亦應有明確說明，除借用時應經管理單位確認簽章外，歸還人歸還時亦應經管理單位確認簽章，以確保族服完整歸還。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一)願景 1：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8%)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8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願景 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1.營造安全校園生活(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促進與維護健康(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促進和諧關係(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願景 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1.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願景 4：提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1.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2分)	學校口頭補充說明專業輔導人力符合學生輔導法 1200：1 規定，並持續朝 800:1，努力強化專業輔導人力。	
		2.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2分)	學校於書面審查會議時補充說明全學年僅辦理 1 場次。	
		3.建立e化之學務輔導工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落實評鑑制度及提升工作效能(2分)	佐證資料宜補充具體改善或精進作為。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12%)	特色(12%)	工作目標、策略、成效(12分)	推動多項計畫能呈現執行成果，惟建議特色工作與常態工作適度劃分。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一)目標與組織(4%)	1.工作目標符合學務年度計畫與相關法令,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2分)	年度工作計畫中未明確呈現工作願景、目標與策略。
		2.健全的組織架構並設有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2分)	未提供完整佐證資料,如佐證資料 4-1-2-2 中未呈現獎助學金、交通安全教育及就學補助等相關章程。
	(二)資源投入(6%)	1.人力員額有合理的配置並提供研習機會(2分)	建議多鼓勵相關人員參與研習,以提升學務工作知能。
		2.經費的動支依適當科目簽核與結報及經費核撥合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擁有足夠且適當的軟硬體設備及空間,以符合學生的學習及發展需求(2分)	僅提供空間照片,未提供相關空間管理辦法或相關設備使用(借用)紀錄。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1.有明確的工作職掌表、工作手冊或標準作業流程以落實學務相關活動(2分)	學生申訴窗口設於學務處,但於工作職掌表中未呈現。
		2.依工作目標邀合適成員依相關法令訂定、修正各種學生事務規章制度且公告及宣導全校師生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學務工作成果 (4%)	1.年度學務工作相關方案活動計畫有完整紀錄和檔案及傳承移交辦法;且有相關網頁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呈現具體學務工作成果(2分)	成果報告格式建議各組統一,部分活動經費欄位未填,並建議增加活動照片。
		2.具有特色的學務方案是為他校典範且積極與他校分享(2分)	建議學務處更積極與他校交流,分享學務特色。
	(五)自我改進機制 (8%)	1.統計分析工作成果以適當的評估/評量方式檢查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且將結果公開運用,同時廣納參與者的意見(2分)	建議呈現上年度的建議改善事項,在本年度落實改善之狀況。
		2.定期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以符合願景目標(2分)	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仍待加強。宜邀請校外學者專家作學務工作各組之自我評鑑。
		3.最近 1 次查核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案 業務查核

### 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

壹、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要點

貳、查核表

一、學校原有專職學輔人力

◆係指由學校自行出資進用者，「非」遞補人力，亦「非」其他補助經費者。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學校原有之專/全職學輔人力至少應有人數： <u>14</u>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約聘、約僱或契僱等方式進用全職人員。</li> <li>●此為學校應盡之本分，教育部補助遞補人力經費係為強化學校學輔人力。學校不可減少自費之原有學輔人力，而又申請補助經費遞補人力，將無從達成強化之目的。</li> <li>●人數、姓名</li> <li>●工作職掌表</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二、各類遞補人力

◆係指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補助經費所進用之人力。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b>◆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b>			
1.具備教育部校安培訓合格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li> </ul>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處理校園安全情形（值勤紀錄簿...等）</li> <li>●依要點三（六）6.有關值勤規定辦理。</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b>◆心理師</b>			
1.具備心理師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li> </ul>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 (*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 (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 (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 (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b>◆宿舍與生活輔導人員</b>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 (*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 (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 (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 (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b>◆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b>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 (*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 (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 (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 (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b>◆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b>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 (*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 (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 (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 (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b>◆社工師</b>			
1.具備社工師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li> </ul>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 (*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 (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 (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 (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b>◆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b>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 (*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 (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 (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 (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 三、遞補人力之經費事宜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1.教育部補助款： 僅支用於「薪資」 及「年終獎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僅可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li> </ul>	符合	
2.教育部補助款： 每人支用「金額」 未超過50萬元或65 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每位遞補人力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0萬元為限。但具證照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每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65萬元為限。</li> </ul>	符合	
3.學校自籌款：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 足部分，或其他不需 用各類費用，由學 校自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例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值勤費、其他津貼等），由學校自籌。</li> </ul>	符合	
4.依照遞補人力之 實際進用期間、證 照及相關規定等核 實支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ul>	符合	
5.本案計畫、預算 執行及經費使用情 形等相關資料，學 校專案專卷妥為保 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備妥原始憑證佐證資料留校備查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預算流用變更之校內流程、提供會計專帳及說明、補助款及配合款之動支及經費核銷之校內流程、墊付款機制、原始憑證專冊裝訂，以及如何整理彙訂及保管。</li> </ul>	待改進	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四、遞補人力之人事事宜

◆如：敘薪、考評、差勤或福利...等。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1.訂有相關規定， 或有參照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否訂定薪資標準、考核及獎勵機制...等，或提供參照標準。</li> <li>●請學校提供相關規定或另為說明。</li> </ul>	尚可	建議針對創新人力訂定敘薪標準。
2.按時支付人員之 薪資、勞健保雇主 負擔費用，勞退基 金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遞補人力之雇主為學校，學校係向教育部申請部分經費補助，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教育部尚未核定補助前，學校已進用或續聘遞補人力者，應按時給付其薪資等酬勞，不得因教育部尚未核定補助而不予給付或遲延給付。</li> </ul>	優良	
3.安排或鼓勵業務 相關之研習進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或人員提供佐證資料（研習相關參與證明，如：研習證明或簽到資料等。）</li> </ul>	尚可	建議學校多鼓勵人員參與研習，以提升知能。

##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4%)	1.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1.已檢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2.僅提供委員名單，未提供任期與委員相關背景資料，如性別平等相關專業背景。 3.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委員組成性別比例未符合書審指標，男性委員占委員總數 32%，未達三分之一以上。 4.已訂有當然委員及遴聘方式，符合書審指標。 5.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皆為該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過於單一，且未知是否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意識或知能；建議增聘校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4分)	111 年度下學期及 112 年度上學期各召開 1 次會議，並檢附相關會議紀錄。
		3.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秘書單位設於秘書室，並有專人負責委員會相關工作。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1.檢附 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執行結果及 112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 2.工作計畫明列執行單位。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1.檢附 111、112 學年度預算總額及決算，惟未提供執行率。 2.提供 113 學年度之預算總額。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1.訂有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 2.目前沒有相關人員受獎。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教職員之招募、聘任與升遷等辦法，內容無性別歧視。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1.學校屬女性占多數之校園，無論是學生數或職員都是女性偏多。 2.學術單位女性主管偏少，教師則男女性均衡。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與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中任一性別比例均大於三分之一。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4%)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惟建議未來可考慮跨性別學生的住宿需求。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惟建議可強化產後復學的輔導機制。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1.開設課程足夠，惟集中在通識教育，學校宜盤點系科的課程，是否能融入性別議題。 2.目前開設的課程未提供具體教學大綱，無法瞭解課程的內容。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競賽僅分成男女二類隊伍，建議若人數不足時，可考慮混合性別的設計。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內容，並達成一定參訓比率(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訂有相關辦法，建議提供研發性別課程的佐證資料。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訂有相關辦法，建議提供研發性別課程的佐證資料。另外，請學校思考未來成立性別相關教學單位或研究中心的可能性。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已訂定相關辦法，建議學校提供執行情形之佐證資料。
	(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多元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4%)	學校首長、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分)	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未達 90%。
		學校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分)	教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未達 90%。
		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以上專門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辦理之教育訓練，內容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惟建議需檢附執行的成果報告與參與人數。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18%)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8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列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工作之規劃、分工及辦理情形之議題。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7分)	1.訂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處理防治規定，惟未因應新法修正。 2.提供申請調查表單及處理流程。 3.在學校網站上公告周知。
		3.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	學校共有5名人員參加初進高階培訓，3名人員進入人才庫，2名人員參與協助調查。
		4.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5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1.學校提供之校園性別事件表單，內含校安通報序號、事件樣態、當事人身分、是否成立調查小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行為人之防治教育與議處結果。 2.未提出申請調查案件偏多，宜針對疑似受害者提供諮商或必要協助。 3.112年3月1日暗示師生案，調查結果性騷擾屬實，惟未對行為人實施心理輔導，違反性別平等法（舊法）第25條。 4.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顯示有針對師生案討論。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4分)	1.學務處衛保組辦理之「癌症篩檢活動」，非屬性別平等議題範疇。 2.學校上、下學期僅共辦理2場全校性性別平等活動，且參加人數過少，建議增加場次及主題之多元性。 3.「夏令營工作人員會議－性別平等教育主題宣導」，未對活動內容或成果進行說明，且未呈現參與人數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等相關資料。 4.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以「性別」取代「兩性」之用語。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2分)	已檢附相關活動成果及參與人數等相關資料。
		3.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4分)	1.佐證資料多為工作計畫，所檢附之相關活動成果及參與人數統計等相關資料未做性別比例之統計，建議針對此類活動進行分析，以作為辦理相關活動之參考。 2.「迎新負責人會議性別平等宣導」為前2項書審指標之資料。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學校未提供相關資料。
		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1.編印性別平等教育宣導DM或於教師與學生手冊等資料宣導性別平等相關資訊。 2.宣導主題過於單一，建議增加多樣性主題之性別平等宣導內容。 3.在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宣傳方式部分未有佐證資料。